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雷洪亮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386,416,107股减少至386,397,541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386,416,107元减少至386,397,541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416,10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397,54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6,416,1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6,416,10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6,397,5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6,397,541股。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实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此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四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即生效或者任期尚未届满，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书面说明离职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离职即生效或者任期尚未届满，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书面说明离职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当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第一百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通常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通常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无其他修订。修订后，制度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相应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程序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公司章程》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参考同地区和同行业独立董事薪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由10万元/每年调整为12万元/每年，因此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上述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8,566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82元/股。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6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05.4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2元/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37元/股调整为7.07元/股（7.37-0.30=7.07元/股）。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7.07元/股调整为6.82元/股（7.07-0.25=6.82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雷洪亮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566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由7.07元/股调整为6.8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386,416,107股减少至386,397,5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54,216	-18,566	4,035,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2,361,891		382,361,891
股份总额	386,416,107	-18,566	386,397,541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境内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offset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根据本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国际业务量不断增加，本公司外汇头寸也相应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境内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当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1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情况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体量逐渐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数量相应增加，审计工作量明显增加，经双方协商，拟将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人民币6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实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许志扬先生，199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项目会计师：唐守东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毕强	2024年9月4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赛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的决定。
2	毕强	2025年3月14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的决定。
3	唐守东	2025年3月14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鉴于公司印尼工厂投产运营，预计未来审计工作量将进一步增加，审计成本将随之增加，经双方协商，拟调整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参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对选聘文件打分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制定了续聘会计师的评分表，对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认为信永中和符合续聘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成本随之增加，参照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审计费用，双方沟通协商重新确定了审计费用，本次审计费用的增加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青岛银行、齐鲁银行、潍坊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存量保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以存量保有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产提供资产质押。

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